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101號

原告 柯雅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丕鑫、莊善馨、羅志銘、葉貴娥間修繕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於給付之訴，應特定所請求被告給付之內容及範圍，且聲明之內容應具體明確，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亦經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在案。又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經本院民國113年11月4日通知補正未果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昭伶

附表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0	<p>確認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其中聲明第2項請求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、33號、35號3戶屋主應排除積水部分，應具體表明請求被告莊善馨、羅志銘、葉貴娥排除積水之位置、範圍及方法等節）。</p> <p>理由：原告起訴狀所載聲明第2項請求「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、33號、35號3戶屋主應排除積水」，惟就請求被告莊善馨、羅志銘、葉貴娥排除積水之位置、範圍及方法等內容均不明，難認該項聲明請求內容已具體明確，適於強制執行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審理範圍。</p>
0	<p>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本件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或法律關係）。</p>
0	<p>提出補正上開編號1、2所提出書狀正本1份與繕本4件，以供送達。</p>